

证券代码：834261

证券简称：一诺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确定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现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和维护股价稳定的需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调整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发行底价。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调整前：本次发行底价不低于 4.3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等协商确定。

调整后：本次发行底价不低于 10.81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综合考虑市场情况等协商确定。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山东一诺威聚氨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